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受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2. 財務報告之呈列基準

因本集團與本集團若干往來銀行及香港某金融機構之清盤人（「債權人」）就本集團若干借貸成功完成重組，以及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獲新股本融資注資後，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15,373,000美元及55,394,000美元之資本虧絀及流動負債淨額，惟該等財務報告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全面承擔其於可見將來應付之財務責任。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一般接納之會計守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有效收購日期起或截至有效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重大交易及往來結餘已於綜合時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構成或相等地位管治機關之企業。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附屬公司之減值（暫時性之減值除外）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企業（包括參與及制定財務及經營決策）。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年內之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列賬。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時，未變現之溢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持有有關之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撇除，除非未變現之虧損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受破壞。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聯營公司之減值（暫時性之減值除外）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並以成本值作初步計算。

以明確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之證券屬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於其後各結算日均按成本減任何非暫時性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投資則以公平價值計算，及而期間淨溢利或淨虧損則計入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予客戶時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資產達至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修理及維修和全面檢修費用，將在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扣除。倘清楚顯示開支致使預期自該資產用途所獲得的日後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項開支將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並且予以資本化。

出售或報廢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金額與該資產現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當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下降至低於其現值時，現值會減低，以反映價值下跌。於釐定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預期之將來現金流量不會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照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根據直線法撇銷其已扣除估計殘值之成本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每年年率 (%)
根據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5 至 10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於香港	4
廠房及設備及傢俬及裝置	10
汽車	2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按照成本值列賬。成本值包括有關購入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一切直接及應佔費用，以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而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者）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至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一般商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完成銷售之一切所需成本。

經營租約

有關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計入收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由於在報稅上確認收支項目之會計期間與在財務報告上確認之會計期間有所不同，因而出現時間差距。採用負債法計算之時差稅務效益在財務報告上確認時僅以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實現之負債或資產為限。

外幣換算

美元以外之外幣交易均按有關交易日之匯率折算。

以美元以外之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折算。匯兌所產生之盈虧會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就綜合賬目而言，外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於結算日以當時通行之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綜合賬目引起之匯兌差額將作儲備變動處理。

借貸成本

由取得、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為需要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撥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該資產充分準備作指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不再撥作資本。按特定借貸在等候使用作資產支出時所進行之短期投資之利息收入，需從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已於產生時之年度以支出作為入賬。

退休福利

投入退休福利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代表流動性短期投資，其於購入時為三個月內到期可容易轉換為若干數額的現金，減去需於墊支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應償還之銀行借款。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減除折扣、退貨及營業稅。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營業額及營運虧損按主要產品及市場之地理位置分析如下：

	營業額		營運虧損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按產品：				
木芯板	37,889	37,295	(1,323)	(4,890)
刨花板	13,902	8,520	798	(1,073)
傢具	13,898	14,907	(374)	(2,314)
膠合板產品	4,401	20,258	(1,794)	(9,143)
其他	4,443	17,557	(137)	(6,284)
	<u>74,533</u>	<u>98,537</u>	<u>(2,830)</u>	<u>(23,704)</u>
按市場之地理位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60,734	68,761	(2,281)	(14,493)
美利堅合眾國	13,597	23,964	(548)	(8,109)
其他地區	202	5,812	(1)	(1,102)
	<u>74,533</u>	<u>98,537</u>	<u>(2,830)</u>	<u>(23,704)</u>

5. 銷售成本

包括於銷售成本中一項572,000美元（一九九九年：6,049,000美元）之數額為製成品及原材料之撇銷。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88	99
增值稅退還款項（附註）	3,663	1,158
其他營運收入	217	1,428
	<u>3,968</u>	<u>2,685</u>

附註：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生產木材製品時須用環保原材料。根據監管處理該等附屬公司增值稅之有關規定及規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附屬公司獲得共3,663,000美元（一九九九年：1,158,000美元）之增值稅退稅。

7.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中包括4,664,000美元（一九九九年：9,034,000美元）之呆壞賬撥備。

8.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182
在建工程撇銷	—	1,417
	<u>—</u>	<u>3,599</u>

9.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董事酬金 (附註a)		
— 袍金	—	—
— 其他薪酬	687	735
其他員工成本	5,129	7,297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b)	862	1,240
總員工成本	6,678	9,272
核數師酬金	238	220
折舊	6,175	10,593
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897	1,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	51

附註：

(a) 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i) 本集團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執行董事	640	688
非執行董事	47	47
	687	735

(ii) 本公司董事薪酬屬於以下組別：

組別 (港元)	二零零零年 董事人數	一九九九年 董事人數
0—500,000	3	4
2,000,001—2,500,000	2	2

(iii) 年內並無董事同意免收薪金 (一九九九年：無)。

9. 經營虧損 (續)

(a) 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續)

(iv)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中兩位 (一九九九年：三位) 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附註9 (a)(i)內披露。其餘三位 (一九九九年：兩位) 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u>216</u>	<u>165</u>
其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組別 (港元)	二零零零年 人數	一九九九年 人數
0-500,000	2	—
500,001-1,000,000	<u>1</u>	<u>2</u>

(b)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政府規例，有關附屬公司須為其於中國之本集團僱員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介乎整體員工薪酬約14%至30%。年內並無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因作出貢獻而支付款項。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抵銷未來本集團須支付之供款 (一九九九年：無)。

本集團並無為中國以外董事及僱員提供任何退休福利計劃。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就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須於五年內 全數還清之貸款所繳付之利息	5,105	12,469
減：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之數額	<u>—</u>	<u>(19)</u>
	5,105	12,450
淨匯兌 (收益) 虧損	<u>(984)</u>	<u>179</u>
	<u>4,121</u>	<u>12,629</u>

11. 應收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2,119	4,7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3,668	—
	<u>5,787</u>	<u>4,776</u>

12. 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擔保作出虧損準備

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債務妥協協議（「債務妥協協議」）條款，授予銀行擔保項下之本集團債務將隨協議完成後得以解除。由於該協議已於結算日後完成，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備將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財務報告中撥回。

13. 出售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此項收益關於本集團出售一家前附屬公司天津福家家具有限公司（「天津福家」）之部分權益（本集團原先持有該公司67.47%權益），以及視為出售一家前附屬公司湖北福漢木業有限公司（「湖北福漢」）（本公司原先持有該公司51%權益）。年內，本集團出售天津福家之21%股本權益，代價3,870,000美元。透過出售部分權益，天津福家成為本集團持有46.47%權益之聯營公司。此外，合營夥伴之少數股東向湖北福漢注入額外實收資本，使本集團在湖北福漢權益攤簿至48%。在部份出售及視為出售前，就本集團年度經營業績而言，天津福家之經營溢利貢獻764,000美元，而湖北福漢於經營虧損之應佔部份754,000美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關於出售三家前附屬公司（天津福津木業有限公司、白山福松木業有限公司及天津福亞實業有限公司）及出售兩家前聯營公司（上海福海（木業）企業有限公司及三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一家附屬公司分開報賬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福達木業有限公司「天津福達」，(本集團原先持有75.3%權益之附屬公司)開始強制性清盤程序。鑑於本集團再不能對天津福達行使任何控制權，天津福達之財務報告已分開報賬，並因此錄得收益。在分開報賬前，天津福達就本集團年內之經營業績沒有任何貢獻。

15. 稅項

稅項開支(收入)包括：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現行稅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附註 a)	(1)	—
中國所得稅(附註 b)	493	(384)
	492	(384)
聯營公司：		
中國所得稅(附註 b)	51	18
海外所得稅	—	(7)
	51	11
遞延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9	(16)
	582	379

附註：

- (a)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本年度並無應繳納應課稅溢利。年內稅項收入乃指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b) 作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之所得稅率獲寬減50%。中國所得稅乃參照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 (c)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一九九九年：無)。

16. 年度虧損淨額

本年度虧損淨額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已處理之溢利為143,000美元（一九九九年：虧損23,793,000美元）。

17.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淨額10,349,000美元（一九九九年：虧損30,505,000美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828,448,317股（一九九九年：828,448,317股）計算。
- (b) 由於可能發行的普通股份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1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天津福津本業有限公司		
— 售予該公司之原料	348	—
— 從該公司購入之原料	330	—
三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a)		
— 售予該公司之原料	—	24
遼源市福源木業有限公司		
— 從該公司購入之原料	—	134
— 從該公司獲得之技術諮詢費用	7	—

除上述交易外，年內及於結算日，劉清枝先生及楊美琪女士已向債權人及本集團一名供應商作出個人保證，並分別抵押23,840,000股及33,840,000股以彼等為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作擔保。

附註：

- (a) 三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先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清枝先生仍持有該公司之重大股本權益。
- (b) 所有其餘有關連公司均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以上交易均按照市場價格，或當無市場價格時，則按成本加某百分率之溢利進行。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國短期 租約之 土地及 樓宇 千美元	香港中期 租約之 土地及 樓宇 千美元	廠房 及設備 千美元	傢具 及裝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8,564	2,397	58,946	743	3,289	83,939
匯兌調整	(279)	(6)	(788)	(10)	(43)	(1,126)
增置	1,222	—	1,229	102	110	2,663
轉自在建工程	166	—	502	—	—	668
將附屬公司出售及分開報賬	(3,861)	—	(15,295)	(444)	(1,459)	(21,059)
出售	—	—	(962)	(117)	(62)	(1,141)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5,812</u>	<u>2,391</u>	<u>43,632</u>	<u>274</u>	<u>1,835</u>	<u>63,944</u>
折舊總額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2,287	361	16,152	385	2,034	21,219
本年度折舊	723	96	4,917	69	370	6,175
匯兌調整	(52)	(1)	(236)	(5)	(28)	(322)
將附屬公司出售及 分開報賬時對銷	(854)	—	(5,834)	(228)	(1,049)	(7,965)
出售時對銷	—	—	(485)	(64)	(33)	(582)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2,104</u>	<u>456</u>	<u>14,514</u>	<u>157</u>	<u>1,294</u>	<u>18,52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3,708</u>	<u>1,935</u>	<u>29,118</u>	<u>117</u>	<u>541</u>	<u>45,419</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6,277</u>	<u>2,036</u>	<u>42,794</u>	<u>358</u>	<u>1,255</u>	<u>62,720</u>

20. 在建工程

	本集團 千美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423
匯兌調整	(6)
年內增置	1,216
出售附屬公司	(1,36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668)
	<hr/>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1</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在建工程並沒有資本化利息（一九九九年：19,000美元）。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304	3,304
附屬公司欠款	46,088	48,418
	<hr/>	<hr/>
	49,392	51,722
減：撥備	(49,392)	(51,270)
	<hr/>	<hr/>
	<u>—</u>	<u>452</u>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Ta Fu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TGT Holding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2美元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大福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 200港元 及遞延* 5,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大福地板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 200港元 及遞延* 1,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大福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 200港元及遞延* 10,000港元	並無經營業務
福邦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大福人造板及 設備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 200港元及遞延* 200港元	並無經營業務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大福家具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 20港元及遞延* 20港元	投資控股
大福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 200港元及遞延* 10,000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大福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 20港元及遞延* 20港元	物業投資
廊坊福洋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1	1,122,449美元	製造木類產品
湖北福江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1	6,800,000美元	製造木類產品
吉林省福春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5	人民幣 17,464,000元	製造木類產品
敦化福敦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60	人民幣 30,000,000元	製造木類產品
保定福河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69.95	4,500,000美元	製造木類產品
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72	人民幣 223,158,165元	製造木類產品

* 遞延股份並不附有投票權，且無權於任何財政年度享有溢利分派，而當有關公司可予派發之資產淨值超越100,000,000,000,000港元時，遞延股份僅享有清算資本後之回報。

於年結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7,496</u>	<u>2,557</u>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國家	營運地點	持有之 註冊資本 百分比 %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瀋陽福陽人造板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40	5,000,000美元	製造木類產品
遼源市福源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35.4	人民幣 34,700,000元	製造木類產品
天津福津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49.5	17,453,021美元	製造木類產品
湖北福漢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48	4,567,565美元	製造木類產品
天津福家家具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46.47	8,000,000美元	製造木類產品

23.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投資證券：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u>37</u>	<u>37</u>

24.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一月一日結存	691	675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 年度(支出)計入	(569) (39)	— 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83</u>	<u>691</u>

於結算日，遞延稅項之主要部分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折舊多於免稅額之款額	—	9
未使用之稅項虧損	—	444
其他時差	83	238
	<u>83</u>	<u>691</u>

本年度就遞延稅項(支出)收入提撥準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折舊多於免稅額之餘額	—	—
已使用之稅項虧損	302	117
其他時差	(263)	(133)
	<u>39</u>	<u>(16)</u>

25. 尚欠附屬公司款項

尚欠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需即時償還。

26. 應收（尚欠）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尚欠）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需即時償還。

2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原材料	5,024	9,711
在製品	1,897	3,361
製成品	3,605	5,722
	<u>10,526</u>	<u>18,794</u>

上述原材料56,000美元（一九九九年：4,425,000美元）及製成品367,000美元（一九九九年：3,539,000美元）均以可套現淨值列賬。

2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奉行給予貿易客戶90日賒賬期之優惠政策。

於二零零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包括7,462,000美元（一九九九年：11,229,000美元）之貿易債項。於結算日之應收貨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0-90日	5,940	7,531
91-180日	1,256	1,143
超過180日	266	2,555
	<u>7,462</u>	<u>11,229</u>

29. 尚欠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需即時償還。

3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餘包括3,434,000美元（一九九九年：7,778,000美元）之應付貨款。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0-90日	2,067	5,041
91-180日	263	377
超過180日	1,104	2,360
	<u>3,434</u>	<u>7,778</u>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878		16,669	
— 無抵押	<u>27,312</u>	<u>30,190</u>	<u>25,192</u>	41,861
銀行透支，無抵押		11,421		8,610
財務機構之貸款，				
有抵押		—		1,412
中國地方政府提供之貸款；無抵押		—		120
其他貸款，無抵押 (附註a)		<u>1,408</u>		—
		<u>43,019</u>		<u>52,003</u>
應付未償還餘額總計：				
— 有抵押				
一年內	2,878		15,568	
一至兩年內	<u>—</u>	<u>2,878</u>	<u>2,513</u>	18,081
— 無抵押				
一年內		<u>40,141</u>		<u>33,922</u>
		<u>43,019</u>		<u>52,003</u>
減：計入流動負債於				
一年內到期應付部份		<u>(43,019)</u>		<u>(49,490)</u>
		<u>—</u>		<u>2,513</u>

附註：

- (a) 其他貸款指一筆原先結欠一家財務機構之貸款，該筆貸款已轉移予Global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者」) 之主要股東S.T.J. Technology Ltd. (「STJ」)。STJ及投資者均為涉及本公司架構重組之人士。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所抵押之其他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32.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	<u>828,488,317</u>	<u>828,448,317</u>	<u>16,569</u>	<u>16,569</u>

33. 購股權計劃

按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股份面值及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平均值之80%（兩者中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涉及之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期間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二零零零年	年內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一日	1.85港元	45,574,000	—	45,574,000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0.02美元	<u>10,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u>55,574,000</u>	<u>(5,000,000)</u>	<u>50,574,000</u>

年內註銷之購股權數目乃指授予本集團前僱員之購股權。

3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認股權證		一般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		總額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累積虧損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26,428	(289)	5,542	368	2,329	(2,303)	4	(19,251)	12,828
轉撥自累計虧損	-	-	-	-	76	-	-	(76)	-
折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01)	-	-	(401)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1,029	-	(368)	-	2,325	-	368	3,354
認股權證屆滿	-	-	(5,542)	-	-	-	-	-	(5,542)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30,505)	(30,505)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28	740	-	-	2,405	(379)	4	(49,464)	(20,266)
轉撥自累計虧損	-	-	-	-	262	-	-	(262)	-
折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150)	-	-	(1,150)
將附屬公司出售及分開報賬	-	(24)	-	-	(936)	783	-	-	(177)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10,349)	(10,349)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428</u>	<u>716</u>	<u>-</u>	<u>-</u>	<u>1,731</u>	<u>(746)</u>	<u>4</u>	<u>(60,075)</u>	<u>(31,942)</u>
以下公司應佔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6,428	716	-	-	1,731	(280)	4	(57,762)	(29,163)
聯營公司	-	-	-	-	-	(466)	-	(2,313)	(2,779)
	<u>26,428</u>	<u>716</u>	<u>-</u>	<u>-</u>	<u>1,731</u>	<u>(746)</u>	<u>4</u>	<u>(60,075)</u>	<u>(31,942)</u>

34. 儲備 (續)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認股 權證 儲備 千美元	繳入 盈餘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累積 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26,428	5,542	1,614	4	(26,413)	7,175
認股權證屆滿	—	(5,542)	—	—	—	(5,542)
年度虧損淨額	—	—	—	—	(23,793)	(23,793)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28	—	1,614	4	(50,206)	(22,160)
年度溢利淨額	—	—	—	—	143	143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428</u>	<u>—</u>	<u>1,614</u>	<u>4</u>	<u>(50,063)</u>	<u>(22,017)</u>

一般儲備包括若干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撥出之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

於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派發之溢利。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9,397)	(29,089)
折舊	6,175	10,593
認股權證屆滿時所確認之認股權證儲備	—	(5,54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82
撇銷在建工程	—	1,417
就為聯營公司		
提供銀行擔保之虧損準備	—	4,000
利息收入	(88)	(99)
利息開支	5,105	12,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	51
存貨準備	572	6,049
呆壞帳準備	4,664	9,034
應收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額之準備	5,787	4,776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及		
將附屬公司分開報賬所得收益	(3,280)	(11,40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1)	931
聯營公司欠款減少	108	1,240
存貨增加	(1,050)	(3,03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33)	(5,852)
尚欠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349)	(39)
尚欠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520	(1,55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343)	12,27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75	(374)
匯兌差額	(1,441)	2,148
	<u>2,701</u>	<u>10,152</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2,701</u>	<u>10,152</u>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淨資產 (負債) 出售金額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53	33,967
在建工程	1,364	7,514
其他非上市投資	—	245
遞延稅項	569	—
	<u>12,286</u>	<u>41,726</u>
流動資產		
存貨	8,697	9,89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995	25,196
應收董事款項	1,03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88	1,575
	<u>22,116</u>	<u>36,667</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65	32,703
應付票據	—	1,523
稅務責任	251	—
短期貸款	14,378	55,347
	<u>18,494</u>	<u>89,573</u>
淨流動資產 (負債)	<u>3,622</u>	<u>(52,906)</u>
資產 (負債) 出售淨額	15,908	(11,180)
減：少數股東所佔淨資產 (負債) 出售金額	(6,360)	—
減：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507)	—
	<u>1,095</u>	<u>(11,180)</u>
出售之收益	2,775	11,460
代價	<u>3,870</u>	<u>280</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573	280
其他應收賬款	2,297	—
	<u>3,870</u>	<u>280</u>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營運流入淨額2,596,000美元 (一九九九年：4,003,000美元)，並就投資回報及償還融資支付806,000美元 (一九九九年：2,959,000美元)，就稅項支付269,000美元 (一九九九年：無)，另就投資活動658,000美元 (一九九九年：758,000美元) 及就融資活動取得淨流入356,000美元 (一九九九年：流出額為366,000美元)。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現金代價	1,573	280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3,388)</u>	<u>(1,575)</u>
	<u><u>(1,815)</u></u>	<u><u>(1,295)</u></u>

(d) 將附屬公司分開報賬：

	千美元
分開報賬時之淨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741</u>
流動資產	
存貨	49
其他應收賬款	<u>824</u>
	<u>873</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427
短期貸款	<u>1,692</u>
	<u>4,119</u>
淨流動負債	<u>(3,246)</u>
轉撥之淨負債總額	(505)
分開報賬之收益	<u>505</u>
代價	<u>—</u>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e) 年內融資活動之變動分析如下：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美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美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98,252	20,542
現金流入	42,539	—
現金流出	(41,864)	—
出售附屬公司	(55,347)	—
出售少數股東佔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17
匯兌調整	(187)	(1,460)
派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420)
少數股東攤佔本年度之業績	—	1,037
	<hr/>	<hr/>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43,393	19,716
現金流入	22,260	—
現金流出	(16,928)	—
出售附屬公司及將之分開報賬	(16,070)	(6,306)
匯兌調整	(1,057)	(165)
少數股東攤佔本年之業績	—	370
	<hr/>	<hr/>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1,598</u>	<u>13,615</u>

(f)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已付利息中並無包括2,806,000美元(一九九九年：1,363,000美元)之款項，有關款項已直接於本集團之銀行透支賬目中扣除。

36.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償還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已訂約 但未撥備 千美元	已批准 但未訂約 千美元	已訂約 但未撥備 千美元	已批准 但未訂約 千美元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78	115	54	—

37.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中每年未償還承擔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租約屆滿於：		
一年內	—	255
兩至五年內	23	445
五年後	229	595
	252	1,295

3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5,557,000美元（一九九九年：13,062,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便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

另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權人持有一項債券，該債券包括以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收入作出之一項固定抵押及一項浮動抵押。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提供予一家分開報賬之附屬公司銀行擔保而有或然負債1,000,000美元（一九九九年：1,000,000美元）。

於結算日後，該項擔保已作為重組之部份而予以解除。

4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為股東刊發一份通函，內容關於重組建議及關連交易（當中涉及削減股本、與債權人達成之債務妥協協議、與投資者達成之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呈參與建議及更改名稱）。
- (b)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重組交易建議。
- (c)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刊發售股章程，內容關於提呈發售539,178,317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股份，每股參與股份價格為0.02港元，須於接納（按每持有一股新股獲發一股參與股份）時繳足，而每接納五股參與股份獲發兩份認股權證。
- (d) 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股份已減少0.019美元，方式為註銷每股股份相同數額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2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6,569,000美元已減少15,741,000美元，至828,000美元。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注入10,000,000美元現金以按每股股份認購價0.0025美元認購4,000,000,000股股份和976,000,000份認股權證而6,000,000美元則用於償付結欠債權人之款項。根據債務妥協協議，債權人收取本集團提供之6,000,000美元現金、1,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75美元之股份、132,000,000份認股權證及3年票據（總面值為4,400,000美元，以年利率7厘計息）後，其已解除本集團於債權人債項下約49,000,000美元之債務。
- (e) 根據參與建議，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發行及配發539,178,317股股份及215,671,326份認股權證，籌得未計開支前所得款項約10,800,000港元。
- (f) 若干專業人士已獲發行及配發102,564,000股股份及22,380,000份認股權證，以支付予彼等就重組應收取之部份費用。